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喝酒騎電動輔助自行車也是酒駕！ 提醒民眾切勿觸法

高雄一名鍾姓男子 111 年 9 月夜間，因喝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，遭到員警攔下後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簡稱高雄市警局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處以 2400 元之罰鍰。

鍾姓男子收受罰單之後逾期未繳納，高雄市警局將該案件移送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簡稱高雄分署）強制執行。高雄分署立刻扣押鍾男之農會帳戶，全案足額受償。

社會大眾常認為自行車的速度非常緩慢，較不會造成傷害。多數認為酒駕是指規範汽車或機車，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喔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9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車為慢車之一種，包括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

微型電動輪車，如果喝酒仍騎乘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輪車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規定須處以 2400 元以下之罰鍰，若騎乘自行車之駕駛拒絕酒測，須處以 4800 元之罰鍰。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切莫誤認法律，以為騎自行車酒駕沒關係，照樣會被警察攔下喔！

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推動之第四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全國大執法行動，即日起於春節期間，不論金額大小，只要是酒毒駕案件皆強力執行財產，為提醒民眾切莫因為貪圖一時便利，酒後仍然駕駛或騎乘任何交通工具，造成人命傷亡，影響社會安全。積極執法係為讓民眾建立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。」的觀念，以保護用路人安全。

喝酒騎電動輔助自行車 也是酒駕

提醒民眾切勿觸法



⚠️ 腳踏自行車



⚠️ 電動輔助自行車



⚠️ 微型電動輪車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Kaohsiung Branch,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, Justice

